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6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副总经理赵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任职。赵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赵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赵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务空缺的改聘工作。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4-6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66)。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提案涵及拟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完善、明确你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表述,特提议增加《关于修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作为临时议案提交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议修改条款及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款:(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修改为:(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故提案人资格、

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厦门当代投资集团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据此调整的公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变为2项,为便于股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增设“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1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召开会基本情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至2014年1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308号3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

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凡在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每天9:30—11:30,13:30—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票代码:360673。
投票简称:“当代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以“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态)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	2.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投票选项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15:00。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到召开地参加现场会议,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咨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的具体方式,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发布的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当代东方股东,均有权以本人知照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账户”字样。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王艳娜

(5)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5、其他事项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通过互联网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助激活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五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00/26181945/2619184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箱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用户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联系电话:0352—5115991 010—59407645 传真:0352—5115998
联系人:陈东飞 李明华 艾雯露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表明赞成、反对、弃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议案未明确表态意见的,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到召开地参加现场会议,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咨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的具体方式,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发布的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当代东方股东,均有权以本人知照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账户”字样。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王艳娜

(5)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5、其他事项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弃权”任意一栏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1个
(三)投票流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519	大智慧投票	1	A股股东

(四)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进行:
A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1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1股

(五)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七)确认委托完成。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收市后,持有“大智慧”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1.00元	3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1.00元	3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表决时,对每项表决申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048、054、065、067、061、062、063、065、06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收购湘财证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68)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为了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信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8